擅自立项和开工建设的;

- (四)因决策失误,建设项目不能按期投产,或者投产后产品无销路、投资无效益,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的;
- (五)不具备偿还能力,盲目贷款,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的;
- (六)未经批准,擅自处置企业的关键设备、 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,造成企业财产损失 的;
- (七)滥用劳动用工权、人事管理权和工资、 奖金分配权,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;
- (八)违反财务制度,不提或者少提折旧费、 大修理费,少计成本或者挂账不摊,造成企业利 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的;
- (九)将生产性折旧费、大修理费、新产品 开发基金或者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用于 发放工资、奖金或者增加集体福利的;
- (十)在企业变更、终止过程中,因管理不善,或者使用非法手段处置企业财产,造成损失的;
- (十一) 因经营管理不善, 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或者企业破产的;

地名 社 作 经 运 市 市 连 市 种 空

(十二)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, 滥用经营权的。

时期要公司市时间证

第四十九条 阻碍厂长和各级管理人员依法 行使职权的,或者扰乱企业秩序,致使生产、营业、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,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 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五十条 本条例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 交通运输、邮电、地质勘探、建筑安装、商业、外贸、物资、农林、水利、科技等企业。

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发布前的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行政性文件的内容,与本条例相抵触的,以本条例为准。

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,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#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

第四十七年 新原作为"新原花"的"新原花"。 第四十八寨。 1911年 1915年 1915年

其空間的情况,自然便其即当時,其他主義。其一時,其一時,其一時,即中的自然解釋有決翻了,時間不過

(1993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江村楼里。1911年1911年1911年1911年1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债券的管理,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,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(以下简称企业)在境内发 行的债券。但是,金融债券和外币债券除外。

除前款规定的企业外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企业债券。

第三条 企业进行有偿筹集资金活动,必须 通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形式进行。但是, 法律 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四条 发行和购买企业债券应当遵循自 愿、互利、有偿的原则。

#### 第二章 企业债券

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债券,是指企业依 照法定程序发行、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 有价证券。

第六条 企业债券的票面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:

- (一) 企业的名称、住所;
- (二)企业债券的面额;
- (三)企业债券的利率;
- (五) 利息的支付方式;
- (六) 企业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;
- (七)企业的印记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章;
- (八) 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、日期。

第七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 取得利息、收回本金,但是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 管理。

第八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对企业的经营状况 不承担责任。 (四)企业自有资产净值;

第九条 企业债券可以转让、抵押和继承。

## 第三章 企业债券的管理

第十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银 行、财政部、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拟订全国企业债 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和规模内的各项指标,报国务 院批准后,下达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 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。

未经国务院同意,任何地方、部门不得擅自 突破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,并不得擅自调整 年度规模内的各项指标。

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按照本条 例的规定进行审批; 未经批准的, 不得擅自发行 和变相发行企业债券。

机制制的公额管理间阱其

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,由中国人民银行会 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; 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 券,由中国人民银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 单列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 条件:

- (一) 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;
- (二)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;
  - (三) 具有偿债能力;
- (四)企业经济效益良好,发行企业债券前 连续3年盈利;
- (四)还本期限和方式; (五)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制订发行 章程。

发行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企业的名称、住所、经营范围、法定 代表人;
- (二)企业近3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 务发展的基本情况;
  - (三) 财务报告;

  - (五) 筹集资金的用途;
- (六) 效益预测;
  - (七)发行对象、时间、期限、方式;
  - (八)债券的种类及期限;
- (九)债券的利率;
  - (十)债券总面额;
- (十一) 还本付息方式;
- (十二) 审批机关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,应当向 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:

- (一)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;
- (二) 营业执照;
- (三)发行章程;

(四)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3年的 财务报告;

(五) 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,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,还应当报 送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。

第十五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公布经审 批机关批准的发行章程。

企业发行企业债券,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 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。

第十六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 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。

第十七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 投资的,依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的规定办

第十八条 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 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40%。

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下列资金购买企 业债券:

。后前一年四朝之后

- (一) 财政预算拨款;
- (二)银行贷款;
- (三) 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 他资金。 (五) 浮菜菜金的用途:

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不得将所吸收的储蓄存 款用于购买企业债券。

第二十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应当 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,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 营。 (c) 原动总统新(十)

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 买卖、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 无关的风险性投资。

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,应当由证

券经营机构承销。

证券经营机构承销企业债券,应当对发行债 券的企业的发行章程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核查。

第二十二条 企业债券的转让,应当在经批 准的可以进行债券交易的场所进行。

第二十三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不得经 营企业债券的承销和转让业务。

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所得的企业债券利 息收入,按照国家规定纳税。

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 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,依照规定的职责,负责 对企业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活动,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## 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 业债券的,以及未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企业债 券的,责令停止发行活动,退还非法所筹资金, 处以相当于非法所筹资金金额5%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七条 超过批准数额发行企业债券 的,责令退还超额发行部分或者核减相当于超额 发行金额的贷款额度,处以相当于超额发行部分 5%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八条超过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最 高利率发行企业债券的,责令改正,处以相当于 所筹资金金额5%以下的罚款。

> 第二十九条 用财政预算拨款、银行贷款或 者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购 买企业债券的,以及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用所吸 收的储蓄存款购买企业债券的,责令收回该资 金,处以相当于所购买企业债券金额5%以下的 罚款。

第三十条 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发行企业债券 所筹资金的,责令改正,没收其违反批准用途使 用资金所获收益,并处以相当于违法使用资金金 额 5%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一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经营企 业债券的承销或者转让业务的, 责令停止非法经 营,没收非法所得,并处以承销或者转让企业债 券金额 5%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 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 十一条规定的处罚,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 构决定。

第三十三条 对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 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 第三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 直接责任人员,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给 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地方审批机关违反本条例规 定,批准发行企业债券的,责令改正,给予通报

为一种原理。用个作性和或种品用企作性。

批评,根据情况相应核减该地方企业债券的发行 规模。

第三十五条 企业债券监督管理机关的工作 人员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给予行政处分;构 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六条 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违反本条 例规定,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民事 赔偿责任。 研验件。

### (一) (共有原实的变形可求) 第五章 附

第三十七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,按照中 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 家计划委员会解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1987年3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《企业债券管理 暂行条例》同时废止。

公司行政教育。江州公司,江州公司,在教教员,在教育企

业。一起他组织和个人

###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等的人物情樂報報等能力的接人,與他组到到或者。通知的成本文都以理的意义往发血位

(1997年6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8月21日中国人民银 行令第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 对这样是人们提出的现在分词的文化的人类的一个。本情的。 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)

正人。但是,法律是原籍定的现象。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票据管理,维护金融秩 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(以下简称 票据法)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(三) 異語种点。特題、管理、出籍具(二)

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管 理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票据的管理部门。

票据管理应当遵守票据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不得损害票据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。 第八条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,为银行以外的

第四条 票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票据活 动,行使票据权利,履行票据义务。

别 不影曲人是由他引擎的情報 全五十段中心。

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应当使用中国人民银行 规定的统一格式的票据。

第六条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,为经中国人民 银行批准办理银行汇票业务的银行。

第七条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,为经中国人民 银行批准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。